

教育部 114 年公費留學考試試題 53

科目：法理學 (全一頁)

※請以中文作答

- 一、德國法學者阿列西 (Robert Alexy) 提出的法律雙重本質理論，是當代試圖綜合法實證主義與自然法觀點的重要法理論，請申述此一理論的主張，並加以簡要評論。(25 分)
- 二、凱爾生 (Hans Kelsen) 主張法學應該是一種科學，並嚴格區分科學與意識形態 (Ideology) 的不同。凱爾生此一主張是基於其對科學的觀點，請申論凱爾生純粹法學所依據的科學觀點為何？(25 分)
- 三、請說明當代德語世界法學方法論如何論述文義解釋、目的解釋與體系解釋的關係？並從法官依法審判的誠命來評論法學方法論對這三個解釋方法之間關係的看法。(25 分)
- 四、德國學者哈伯瑪斯 (Habermas) 認為，民主與基本權有相互支持的作用，請申述此一主張的內容，並加以評論。(25 分)

(試題隨試卷繳回)

科目：法制史

(全二頁，第一頁)

※請以中文作答

一、(總分 25 分)試回答下列關於傳統中國法典編纂體例的問題：

(一) 有日本學者提出，傳統中國的法典編纂體例，或可分成「基本法典」與「副(次)法典」，請說明兩者的意義及其作為法典的機能為何？(10 分)

(二) 有論者認為，傳統中國的法典，在體例上屬「諸法合體，民刑不分」，但亦有論者認為，其實「民刑有分」。請試論究竟以何說為是？或應另採他說？(15 分)

參考資料

《大清律例》編目：

- 名例
- 吏律：職制、公式
- 戶律：戶役、田宅、婚姻、倉庫、課程、錢債、市廩
- 禮律：祭祀、儀制
- 兵律：宮衛、軍政、關津、廄牧、郵驛
- 刑律：賊盜、人命、鬪毆、詈罵、訴訟、受贓、詐偽、犯姦、雜犯、捕亡、斷獄
- 工律：營造、河防

二、無論是具有現代意義的司法機關，或傳統中國兼有司法機能之機關，於進行裁判事宜時，如何對應案件並妥善作出判決，實屬共同之課題，然因法律規定及審判制度或有不同，因此今之法官或古之審判官員，在認事用法上亦可能有不同的作法。例如，當代刑法開宗明義即揭示，以「罪刑法定主義」作為判斷犯罪成立及其法律效果的基本原則，相對的，傳統中國在面對裁判時，其論理邏輯雖被認為與當代意義下的「罪刑法定主義」不盡相同，但亦有其特殊之處。請參考本題所附之清律，試說明傳統中國引律斷罪的方式為何？並說明該方式與當代「罪刑法定主義」的異同？(25 分)。

(接下頁)

科目：法制史

(全二頁，第二頁)

參考資料

- 《大清律例·刑律·斷獄》「斷罪引律令」條
凡（官司）斷罪皆須具引律例，違者（如不具引）笞三十。若（律有）數事共（一）條，（官司）止引所犯（本）罪者，聽。（所犯之罪止合一事，聽，其摘引一事以斷之。）
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比為律。若輒引（比）致（斷）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故行引比者，以故出入人全罪，及所增減坐之。失於引比者，以失出入人罪，減等坐之。）。
- 《大清律例·名例》「斷罪無正條」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申該上司），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
- 《大清律例·刑律·雜犯》「不應為」條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律無罪名，所犯事有輕重，各量情而坐之。）

三、若欲討論當代臺灣法之成立，或可從兩條歷史敘事軸線切入，其中一條軸線，係從法典史的角度出發，以晚清民初法律近代化為起點，歷經 1930 年代南京國民政府制定六法，乃至於 1940 年代後期，國民政府來臺及其後的發展。另一條軸線，或可從臺灣法律的「多源」性角度出發，除注意到原出於本地的原住民法外，並兼納源自於臺灣以外的法律體系或法律文明。請嘗試以「法律繼受」為關鍵，於上述兩條敘事軸線中，擇一或兼採兩條軸線，說明理解法律史，對探討當代臺灣法之成立的問題有何意義？(25 分)

四、日本政府曾為調查臺灣舊慣，於 1901 年設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由時任京都帝國大學教授的法學家岡松參太郎主持。其後，調查會以「臺灣私法」為名陸續出版調查報告，並於 1910 年出版第三回報告書，亦即所謂的《臺灣私法》。請嘗試說明，調查會所調查之「舊慣」所指為何？又從法學的觀點來看，舊慣調查的施行與《臺灣私法》的出版，又具有何種意義？試申論之。(25 分)

(試題隨試卷繳回)

科目：民法

(全一頁)

※請以中文作答

- 一、甲於其父往生後繼承價值八萬元之玉器一件，將之贈送乙並交付之，乙以十萬元出售於丙，並讓與交付之。丙又以該玉器與丁價值相當之古董花瓶互易，並同時互相讓與交付之。後來乙得知甲早已受監護宣告，丙丁事先都知悉此事。問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為何？(25 分)
- 二、甲繼承乙所遺留下之土地一筆及債務十筆，土地只有 6 坪，且形狀不規則，約值 30 萬元，但十筆債務總額為 500 萬元，甲就向地方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登記在案後，就認定該筆土地與債務與其毫無關係。2 年後甲竟然接獲需補繳該筆土地地價稅之通知。問甲可否拒絕繳納？(25 分)
- 三、甲、乙、丙、丁、戊等五人共有一筆土地，每人應有部分各五分之一，甲未徵求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擅自出租共有土地給庚。問甲等五人與庚之法律關係為何？(25 分)
- 四、被繼承人甲生前指定乙、丙、丁、戊四人為見證人立製代筆遺囑，於遺囑立製之過程中，由甲口述遺囑內容，指定乙筆記，指定丙宣讀及講解遺囑內容，甲認可後，經記明日期與代筆人姓名，由甲及全體見證人簽名，此代筆遺囑立製之程式，是否符合民法第 1194 條之規定？(25 分)

(試題隨試卷繳回)

教育部 114 年公費留學考試試題 56

科目：商事法

(全一頁)

※請以中文作答

- 一、甲為 X 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股東，X 公司轉投資 Y 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其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X 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推派乙、丙、丁選任 Y 公司之董事，三人皆當選。其中，乙為 Y 公司董事長。若 Y 公司欲向甲購買其位於土城的一塊土地，而甲透過 X 公司，對乙、丙、丁進行控制，以高於市價兩倍之價格將該土地賣給 Y 公司。請問：此一交易是否有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之適用？又甲依公司法之規定，可透過何種方式對乙、丙、丁三人進行控制？甲以高於市價兩倍之價格賣土地給 Y 公司，有無違反公司法上之受託義務 (fiduciary duty)？(30 分)
- 二、甲由於經商失敗，無力照顧妻小，因而心生歹念，和 A 保險公司之業務員乙串通，向 A 公司投保終身壽險六百萬元，並隱瞞曾接受腫瘤治療之事實，業務員乙亦知悉甲曾經接受腫瘤治療。投保後經過五年，甲因腫瘤轉移蔓延而死亡。請問：A 公司可否依保險法第 64 條之規定解除契約？或依民法第 92 條有關因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主張其權利？(25 分)
- 三、X 公司為一家從事茶葉買賣的上櫃公司，甲是該公司的董事。近期，甲於該公司董事會中，得知 X 公司多年來以較低等的越南茶葉冒充臺灣高級茶葉販售之情事即將爆發，公司獲利將大幅下滑。甲於知悉此一消息後，以其在業界的多年經驗與專業判斷，認為 X 公司的競爭廠商 Y 上櫃公司將因此而大幅提升其獲利，並取代 X 公司成為市占率最高的廠商。甲隨即在該消息未公開前，自市場上大量買進 Y 公司股票。待 X 公司以越南茶葉冒充臺灣茶葉販售之情事公開後，Y 公司之股價因而大漲。請問：甲之行為是否違反內線交易之規定？理由何在？(25 分)
- 四、穩定幣 (Stablecoin) 近年來逐步由試驗性金融工具，成為全球數位資產市場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請問：何謂「穩定幣」？目前穩定幣之國際監管發展為何？我國對於穩定幣之規範為何以及應為如何之法制規範？(20 分)

(試題隨試卷繳回)

科目：刑法

(全一頁)

※請以中文作答

- 一、向來酒品甚佳的甲，某天晚上約乙在自己家中喝酒，未料酒過三巡之後，兩人居然為小事發生口角，甲、乙兩人均因一時貪杯而酒氣甚重，甲一氣之下罵了乙「王八蛋」，乙聽了之後非常生氣，拿起身旁自己平日工作用鐵槌，衝上前去，出於造成甲頭部重傷害的犯意要打甲的頭，乙還沒打到甲之前，甲就拉過一把鐵椅企圖絆倒並讓乙受傷，乙被絆住腳後向地上摔去，沒想到地上剛好有尖硬石頭一塊，乙頭部撞上石頭立即死亡，事後確認，甲、乙當時都已因先前喝酒而陷於無責任能力狀態。請問甲之刑責為何？(25 分)
- 二、甲為營建包商，為了勸說乙市長能違法給予甲擔任董事長的 A 公司公共工程標案，甲買了 1500 元的高鐵票至乙市長所屬城市，另外又買了 1000 元的水果當作伴手禮，甲親自在市府室勸說乙市長，乙市長同意違法綁標，後來 A 公司果然拿到公共工程標案，該案總金額共 3 億元，而 A 公司當時預計支出 2 億 5 千萬的成本，未料在工程進行中，發生多次颱風，且國際鋼價揚升，最後 A 公司支出了 2 億 9 千萬成本。待完工後二年，甲、乙先前私相授受之事被揭發，檢察官起訴甲、乙共犯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請問法院應該如何宣告沒收之金額？(25 分)
- 三、甲喝了酒之後，開車上路，開了約 10 公里之後進入某單行道，甲雖已酒醉，但仍清醒且維持該路段最高合法速限每小時 50 公里駕車，此時恰有一位八旬且行動遲緩的老人乙騎自行車逆向朝甲開過來，甲雖注意到乙逆向行進，也發現乙年事較高且行動不便，卻認為逆向的乙應該自己小心一點，甲仍維持 50 公里速度前進而未減速。而當甲、乙接近時，逆向的乙被開車過來的甲嚇了一跳而摔倒，恰巧乙頭部撞上甲的車頭，乙立即死亡，事後確認，甲仍有完全責任能力，但酒測值為吐氣每公升 0.48 毫克。請問甲之刑責為何？(25 分)
- 四、甲與乙雙方關係甚差，甲因此想給乙顏色瞧瞧，便出錢教唆丙教訓乙，甲要求丙前往乙家，侵入乙家之後，竊取乙心愛且停放於客廳內的紅色名貴自行車 A 交給甲，甲並想據 A 為己有。未料丙侵入之後，在客廳沒看到任何自行車，反而發現在乙家陽台上也停放一台紅色自行車，丙認為這應該就是 A 了，就取走該自行車並交付給甲，未料該自行車並非乙所有的 A，而是乙好友丁寄放乙家，並請乙保管的 B 自行車。請問甲、丙刑責為何？(25 分)

(試題隨試卷繳回)

科目：刑事訴訟法

(全一頁)

※請以中文作答

- 一、公務員 A 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B 律師擔任 A 之辯護人。警察 C 通知 A 到警局接受詢問，C 製作筆錄時，B 匆忙趕到警局。警詢時，B 不時拿起手機，除了瀏覽 LINE 通訊外，又疑似記錄 C 詢問內容與 A 之應答。C 幾番示意 B 放下手機，以免妨害偵查秩序和洩漏偵訊秘密。然而 B 不為所動，C 遂命 B 離場，留下 A 獨自接受警詢。請說明 C 可否禁止 B 在場，以及 B 對該禁止處分如何訴訟救濟？(25 分)
- 二、警察 B 查緝毒品來源，得知 A 從事販毒。B 為調查 A 實際居住地，以利實施搜索，先向電信公司合法調取 A 之通信紀錄。隔日上午，B 經過檢察官同意，再派出 M 化車，到 A 手機所註冊過的基地台位置測點。M 化車定位出 A 手機位置在某社區樓層及房間。B 比對 M 化車測點資料，認為該房間應是 A 藏身之處，遂持法院搜索票對該房間搜索，發現毒品予以扣押，並逮捕 A。請分析扣押之毒品有無證據能力。(25 分)
- 三、計程車司機 A 載客人 B 返家途中，違反 B 意願予以性侵。檢察官對 A 起訴強制性交罪，該罪法定刑為 3 年以上 10 以下有期徒刑。受命法官 C 行準備程序時，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權利告知後，A 懺悔表示不需要委任辯護人，願意認罪。進入審判期日，合議庭採用 A 在準備程序的自白作為判決強制性交罪之證據，然一審程序始終無辯護人在場。A 不服一審判決，上訴第二審卻遭駁回，A 繼而上訴第三審。請分析 A 上訴第三審有無理由。(25 分)
- 四、A 因涉犯洗錢罪名，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向地方法院聲請裁定羈押獲准。A 對該羈押裁定並無意願提起抗告，惟 A 之配偶 B 認為 A 受冤枉，未經 A 同意下，主動為 A 提出抗告，請求高等法院撤銷地院羈押裁定。請分析該抗告是否合法。(25 分)

(試題隨試卷繳回)

科目：行政法

(全二頁，第一頁)

※請以中文作答

一、A 女於合法使用含 amikacin 成分之藥物治療後，產生嚴重耳毒性反應並造成雙耳失聰。她依「藥害救濟法」提出藥害救濟申請，卻因該法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不得申請藥害救濟」而遭駁回。A 女主張，何謂「常見且可預期」，該條款欠缺明確性，人民難以預見；且只要該當「常見且可預期」，即便用藥之後產生不良反應，均排除藥害救濟之適用，已然違反比例原則與憲法對生存權、健康權應有保障之誠命。試問：藥害救濟法之制定與施行，與「福利國原則」關係為何？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前述之規定，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立法者制定此規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25 分)

二、環境部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於 A 縣所進行之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的環境監測變更方案，將原本要求應「每季連續 14 日的水下聲學監測」，改為「若發生儀器遺失或海象不佳，可縮短為 24 小時補測」。環保團體甲（在 A 縣設有環境教育館，章程宗旨亦載有鯨豚保育）不服該處分，經訴願後提出行政訴訟。其主張：(一)此變更將嚴重降低對臺灣白海豚的保護，違反比例原則及環評法立法目的。(二)「環境影響評估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應均具有保護規範之效力，因此使得其作為環保團體，得為公益代表，進而於本案中具備行政訴訟當事人適格。

試問：甲於本案中是否具備行政訴訟當事人適格？並請說明何謂「保護規範理論」及此理論在本案的適用與可能之限制。又，法院在面對行政機關專業技術性判斷時，應採取何種審查態度與標準，以至於本案應為如何裁判？(25 分)

三、A 食品貿易公司在倉庫內被查獲 19 項逾有效日期的食品，以及 1 項未貼中文標示的進口食品。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該公司新臺幣 117 萬元罰鍰（19 項逾期食品各處 6 萬元，無標示食品處 3 萬元）。A 公司不服，主張所查獲的 19 項逾期食品其實已屬報廢品，並未繼續販售，處罰有誤。再者，前案已經因其他 46 項逾期食品受罰，本案 19 項食品應算入同一違法行為，否則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最後，所謂的行為數，應以

(接下頁)

科目：行政法

(全二頁，第二頁)

「一次貯存行為」來計算，不應依每一品項分別裁罰。然，主管機關則強調，A 公司未能適當區隔報廢品與正常產品，構成貯存逾期食品的違法行為。本案 19 項產品與前案 46 項產品屬不同品項，應分別論處。最後，依據食安法以及其所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之規定，不同品項可認定為不同違反行為，因此得分別裁罰。

試問：請說明何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本案是否構成重複處罰？並評析主管機關依此標準認定每一品項分別裁罰之合法性與妥當性。(25 分)

參考法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2 條：依本法有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違反者，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一、不同日之行為。二、不同品項之物品。三、不同場所之行為或物品。四、受侵害對象之個數。五、限期改善之期限。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第 3 條：實施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廣告限制規定之行為者，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一、不同品項之產品。二、不同版本之廣告。三、不同刊播媒介之個數。四、不同日之刊播。

四、經濟部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辦理容量分配，並通知申請人 A 公司獲得一定容量，要求其於期限內繳交履約保證金並簽訂契約。A 公司對於此項通知有所不服，主張該「作業要點」並無法律明確授權，卻規範遴選程序、競價程序與簽訂行政契約之義務，已逾越行政規則之範疇，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再者，「容量分配通知書」是否能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誠有疑義。最後，有關契約簽訂部分，應屬於私法上的契約關係。試問：本案「作業要點」應否具備對外法律效力？若無明確法律授權，其規範效力又應如何評價？此外，所謂的「容量分配通知書」之法律性質，是否屬行政處分？最後，請分析本案中申請人與經濟部簽訂的契約應如何定性？(25 分)

(試題隨試卷繳回)

教育部 114 年公費留學考試試題 60

科目：憲法

(全一頁)

※請以中文作答

一、(總分 50 分)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二、略...)。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請依我國憲法裁判(解釋)實務及學理，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一) 立法委員有向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此為實踐「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的方式之一。此處所指之「責任」內涵為何？若某立法委員甲質詢法務部長乙時，甲所提問題均未獲乙之答復。甲可否就此透過憲法訴訟的途徑尋求司法救濟？(30 分)

(二) 設某年大選後，總統甲所屬政黨 A 未取得立法院議席過半之多數席次，但甲仍任命所屬政黨之乙擔任行政院長。歷經激烈朝野對抗後，居於立法院多數政黨 B 及 C 提出不信任案，並獲全體立法委員過半贊同。乙即呈請甲解散立法院。惟立法院改選後，仍以政黨 B 及 C 居於過半多數之席次。總統甲此時是否仍可任命乙再次擔任行政院長，抑或是負有憲法上義務必須任命立法院多數所支持的人選？(20 分)

二、(總分 50 分)何謂言論自由事前審查禁止原則，有無例外？請依我國憲法裁判(解釋)及學理見解，附理由分析下列問題是否涉及言論自由事前審查之限制，及其合憲性的評價。

(一) 主管機關可否依法要求藥品廣告或化粧品廣告須經核准後，始得刊播？(20 分)

(二) 集會遊行法中就室外集會部分，規定事前須經申請許可，始得為之。(20 分)

(三) 社群平台臉書可否以「假訊息」為由，下架網友於臉書所發布之貼文？(10 分)

(試題隨試卷繳回)

教育部 114 年公費留學考試試題

61

科目：國際公法
※請以中文作答

(全一頁)

一、(總分 50 分)2025 年 7 月 23 日，國際法院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就聯合國大會決議提出之「國家就氣候變遷之義務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Climate Change)」問題做出諮詢意見 (Advisory Opinion)。

- (一) 試說明國際法院在此諮詢意見處理的主要問題為何？國際法院對各該問題之回答為何？(30 分)
- (二) 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之國際法效力為何？(10 分)
- (三) 國際法院諮詢意見在我國之國內法效力為何？(10 分)

二、(總分 50 分)美國與委內瑞拉之關係因移民及毒品問題處理而趨於緊張，美國並於 2025 年 8 月起於加勒比海南部區域 (委國領海外) 部署驅逐艦、兩棲攻擊艦及戰機和二千餘名陸戰隊。

- (一) 倘美國要求委國改變其移民及毒品執法政策，否則將持續在委國周遭部署軍事力量，試從國際法角度評價美國行為之適法性？(20 分)
- (二) 美國將部分拉美毒梟集團認定為「恐怖組織」，美軍至 2025 年 9 月中止已於公海上擊沉三艘運毒船隻 (懸掛委內瑞拉船旗) 並造成十數名人傷亡，試從國際法角度評價美國行為之適法性？(15 分)
- (三) 倘委內瑞拉主張美國行為違反國際法，其在國際貿易法下能否主張對美實施反制措施 (countermeasure) 而禁止對美國出口石油產品？(美國和委國均為 WTO 會員，此部分勿討論 GATT 第 XXI 條安全例外的適用) (15 分)

(試題隨試卷繳回)

教育部 114 年公費留學考試試題 62

科目：國際組織法

(全一頁)

※請以中文作答

- 一、國際法主體中，有所謂「非政府組織」，其定義與功能為何？而依據聯合國社會與經濟理事會 1968 年 5 月 23 日通過之第 1296 號決議，其分類為何？並試就各種分類各舉例說明之。(25 分)
- 二、成為聯合國之「觀察員」之可能途徑為何？觀察員之權利義務為何？(25 分)
- 三、在世界貿易組織中，設有數種不同職能之「委員會」(Committee)，試舉三例，各說明其職能。(25 分)
- 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成立目的與功能為何？其具體之投票方式為何？(25 分)

(試題隨試卷繳回)

教育部 114 年公費留學考試試題 63

科目：勞動法

(全一頁)

※請以中文作答

- 一、(總分 25 分)針對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案（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之憲法解釋，請論述此案爭點、雙方論點、解釋之主旨(10 分)，並且評論此解釋對未來工會活動之正面、反面影響(15 分)。
- 二、(總分 25 分)說明我國工作規則之法律性質和爭論(5 分)，並且評論工作規則不利益變更法理之優缺點(20 分)。
- 三、(總分 30 分)論述我國法制下，關於食品外送平台工作者和平台間之契約定性爭議(10 分)。有無外國法制或政策可供參考，以提供平台工作者更好之保障，請說明該國制度對此本土爭議能提供何種解方，如何對平台工作者提供更好保障，請論述之(20 分)。
- 四、(總分 20 分)請說明解僱保護法理中，關於「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之核心內容，並舉例說明之(10 分)，並且評論此原則對勞資關係造成之正面、反面影響(10 分)。

(試題隨試卷繳回)

教育部 114 年公費留學考試試題

64

科目：社會法

(全二頁，第一頁)

※請以中文作答

一、(總分 30 分)人工智慧 (AI) 透過數據驅動模擬人類智慧，近年來技術發展迅速，AI 跨領域應用日益成熟，各國積極推動技術創新並逐漸改變產業與經濟發展趨勢，進而影響勞動市場以及勞動者權益，AI 或將取代部分高重複性與低技能工作，亦將創造新工作機會，試從社會風險管理及就業安全之面向，分析 AI 對於我國社會安全、社會福利或社會保障制度及其法律規範之影響 (15 分)，並簡述相關規範如何調適修訂以為因應，請依序列舉 3-5 種法規範名稱、擬修訂規範之內容、修法建議並敍明修訂之目的與理由 (15 分)。

二、(總分 30 分)依內政部 2024 年人口統計，當年度全年新生兒數 13 萬 4,856 人，年粗出生率為千分之 5.76，創內政部統計以來，新生兒人數史上新低。此外，根據國發會的推估，臺灣在 2025 年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超過總人口的 20%。內政部 2025 年 1 月人口統計顯示，65 歲以上人口已達 450 萬 8,419 人，佔總人口的 19.27%。少子女及高齡化現象對於社會保障/社會安全制度有何影響 (10 分)？上述法制相關之法律規範名稱及規範內容為何 (10 分)？因應人口結構轉變，上述制度之給付規範應如何修訂，方得以保障國民之健康照護與經濟安全 (10 分)？

三、(總分 20 分)根據主計總處統計，截至 2025 年 6 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潛藏負債合計 20 兆 5,076 億元，其中勞工保險潛藏債務為 13 兆 5,632 億元。試以勞工保險條例之立法目的、財務與給付規範為基礎，分析上述潛藏債務對於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權益有何影響 (10 分)？該條例之財務規範應如何修訂，方得以化解財務危機 (10 分)？

(接下頁)

科目：社會法

(全二頁，第二頁)

四、(總分 20 分)請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法規為依據，簡述保險對象、投保資格以及停保復保之相關規定(10 分)。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針對聲請人因全民健康保險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44 號行政訴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試說明並評析該判決之內容(10 分)。(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被保險人若預計在國外停留六個月以上，可以申請停保。這項規定允許被保險人在離境前選擇暫停健保的權利。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在未辦理停保的狀況下，若被保險人仍持續居住在國外，將被視為持續投保，必須補繳保險費。)

(試題隨試卷繳回)